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6 年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6 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6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拟定全区共青团工作计划，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团结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坚持建功和育人相结合，在实践中引导和培养团员、青年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接班人。

（四）对团员、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五）在全区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六）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思想教育和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七）参与拟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管理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指导全区少先队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选拔好中小学少先队总辅导员和辅导员；对少先队进行以共产主义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其成为“四有”新人。

（九）拟定实施全区团员发展计划；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十）代表青少年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民主与法治建设。

（十二）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搞好团干部的管理、使用和考察，向组织部门提出对团干部任免、调动和奖惩的建议。

（十三）负责召开全区团员代表大会，并指导基层开好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

（十四）负责指导管理全区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组织工作。

（十五）加强青年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青年职工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十六）积极探索创建青少年活动阵地，加强对青少年活

动阵地的管理、使用,努力增强自身能力和服务青少年的功能。

(十七) 承办区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1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团区委机关设 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下设 1 个事业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纳入预算总编制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 人,其他人员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三支一扶”人员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6 年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1
经费拨款(补助)	200.3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32	本年支出合计	220.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0.32	支 出 总 计	220.3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20.32	220.32	200.32								20.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20.32	220.32	200.32								20.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220.32	220.32	200.32								20.00					

表3

支出总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0.32	180.32	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1	130.81	4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0.81	130.81	4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17.05	117.0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3.76	13.7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	2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	1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	6.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	1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	1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	2.56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32	一、本年支出	200.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1
经费拨款(补助)	200.32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5.1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32	支 出 总 计	200.3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32	180.32	166.74	13.59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1	130.81	117.22	13.59	2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50.81	130.81	117.22	13.59	2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17.05	117.05	103.46	13.5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3.76	13.76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	20.38	2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	20.38	2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	13.58	1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	6.79	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	13.98	1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1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	6.57	6.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1	0.61	0.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6	15.16	1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6	15.16	1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1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	2.56	2.56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32	180.32	166.74	13.59	20.00
03	行政政法科	200.32	180.32	166.74	13.59	20.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0.32	180.32	166.74	13.59	20.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200.32	180.32	166.74	13.59	2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10]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32	166.74	1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74	166.74	
30101	基本工资	24.98	24.98	
30102	津贴补贴	21.51	21.51	
30103	奖金	55.73	55.73	
30107	绩效工资	2.83	2.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8	13.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9	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	7.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	6.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1	1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		13.59
30201	办公费	1.95		1.95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74		0.74
30228	工会经费	0.99		0.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		4.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4.8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填报人	余宏杰			联系电话	13971384110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0.32		90.9%	163.04	188.37
		其他资金	20.00		9.1%	50.00	20.00
		合计	220.32		100.0%	213.04	208.3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80.32		81.8%	130.04	170.37
项目支出		40.00		18.2%	83.00	38.00	
合计		220.32		100.0%	213.04	208.37	
部门职能概述	<p>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理论学习、主题团日、红色教育等活动，强化理想信念、道德纪律与革命传统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2.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青年在经济建设、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开展青年创业就业培训、志愿服务、“学子留汉”等行动，助力青年成长发展，为蔡甸区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3.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法治宣传、心理健康服务、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扶等工作；参与拟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协助做好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4.加强基层团组织（含“两新”组织）建设，规范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管理；协助党组织做好团干部选拔、培训、考核与推荐使用工作，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壮大青年骨干队伍。5.规范管理青少年活动阵地（如青年之家），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外活动；指导全区少先队工作，管理青年社团组织；联动司法、卫健、人社等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形成服务青年合力。6.调查研究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拟定全区共青团工作计划；承办区委、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推动各项青年工作落地见效。</p>						
年度工作任务	<p>1.深化思想引领提质工程，针对不同青年群体定制宣讲内容，创新“微宣讲”“情景式宣讲”等形式，提升思想引领精准度和实效性。2.升级青年赋能服务体系，建立创业项目跟踪孵化机制，加强与企业、高校合作，优化培训课程设置，推动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3.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两新”组织团组织提质行动，加强对基层团干部的常态化指导，激发基层组织自主活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共青团工作经费		20.00	20.00	充分履行共青团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本职能，为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各项工作		
年度目标1:	深化思想引领提质工程，针对不同青年群体定制宣讲内容，创新“微宣讲”“情景式宣讲”等形式，提升思想引领精准度和实效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家讲理论、团干部讲团课、青年榜样讲事迹”宣讲活动	≥30场	≥30场	≥30场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50次	≥50次	≥50次	
			开展“青春蔡甸与你同行”学子行活动	≥5场	≥5场	≥5场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青年思想引领覆盖率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年对团组织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2:	升级青年赋能服务体系，建立创业项目跟踪孵化机制，加强与企业、高校合作，优化培训课程设置，推动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3场	≥3场	≥3场	
			青年就业创业培训人次	≥200人次	≥200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年就业创业帮扶成功率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年对团组织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3:	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两新”组织团组织提质行动，加强对基层团干部的常态化指导，激发基层组织自主活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团组织培训场次	≥4场	≥4场	≥4场	
			新增团员数量	≥1000人	≥1000人	≥1000人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团组织凝聚力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团干部满意度	≥85%	≥85%	≥8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共青团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共青团蔡甸区委		项目执行单位	共青团蔡甸区委	
项目负责人	阮晓娟		联系电话	8494232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全省“青年夜校”建设的工作指引》、《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蔡办发[2025]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少年儿童“爱心托管班”建设方案>的通知》(鄂青联发[2025]2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蔡办发[2025]3号);《湖北武汉12355青少年服务台、站、点建设工作指引》、《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蔡办发[2025]3号);《武汉共青团关于开展“青春为支点建设挺膺担当”主题大思政课宣传宣讲的实施方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蔡办发[2025]3号);《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5年区级基本培训计划>的通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蔡办发[2025]3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蔡办发[2025]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青年思想引领、技能培训、权益服务、组织建设四大类核心任务,推动青年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共青团组织凝聚力与影响力。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资金33万元;2025年预算资金18万元;本年预算资金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用于深化蔡甸区青年之家旗舰店建设,开展青年夜校课程活动		委托业务费	4.00	历史标准	
用于开办寒暑假、周末爱心托管班课程活动、志愿者保障等		委托业务费	4.00	历史标准	
用于区级12355平台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费用及开展心理健康活动等		委托业务费	2.00	历史标准	
用于开展青年思想政治宣讲活动		委托业务费	2.00	历史标准	
用于开展团干部培训班,聘请专家老师授课等		培训费	2.00	历史标准	
用于开展困难青少年帮扶关爱活动,为困难青少年送去帮扶慰问物资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历史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青年思想引领深化、成长赋能提质、权益保障强化及共青团组织效能提升	保障蔡甸区团委机关高效运转，全面履行共青团基本职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家讲理论、团干部讲团课、青年榜样讲事迹”宣讲活动	≥30场			
			开展志愿服务讲解	≥50次			
			开展“青春蔡甸与你同行”学子行活动	≥5场			
			举办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3场			
			开展青年夜校、青春有约活动	≥40场			
			慰问困难青少年	≥600人			
			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	≥300次			
			开办寒暑假托管、周末学堂点位	≥27个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	有效提升			
			青少年创业就业帮扶成效	有效提升			
青少年权益维护与犯罪预防成效			有效提升				
是否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家讲理论、团干部讲团课、青年榜样讲事迹”宣讲活动	≥30场	≥30场	≥30场	
			开展志愿服务讲解	≥50次	≥50次	≥50次	
			开展“青春蔡甸与你同行”学子行活动	≥5场	≥5场	≥5场	
			举办“知音星汇”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3场	≥3场	≥3场	
			开展青年夜校、青春有约活动	≥40场	≥40场	≥40场	
			慰问困难青少年	≥600人	≥600人	≥600人	
			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	≥300次	≥300次	≥300次	
			开办寒暑假托管、周末学堂点位	≥27个	≥27个	≥27个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青少年思想政治素养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青少年创业就业帮扶成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青少年权益维护与犯罪预防成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是否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85%	

第三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6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蔡甸区团委预算收、支总计 220.32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11.95 万元，增加 5.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一人；二是工资标准调增；三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22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00.3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的 90.9%。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预算总支出 22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1.8%，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0.32 万元。与 202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一人；二是工资标准调增；三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7.0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5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95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一人；二是工资标准调增；三是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66.7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4.98 万元，津补贴 21.51 万元，奖金 55.73 万元，绩效工资 2.8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1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3.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培训费 0.74 万元、工会经费 0.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团委 2026 年度项目支出 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围绕本单位的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完成年度工作总体目标所需。其中：

共青团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志愿青春、情系蔡甸”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实施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青年企业提供培训。实施“青年创业服务行动”“青春惠农行动”，开展“奋斗青春最美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维权工

作。保证关工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制定关心下一代成长及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方案，随时完成区委下达的各项任务。

单位往来资金 20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的暑期托管班及“学子行”专项经费，用于相关活动开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13.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5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培训费 0.74 万元、工会经费 0.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万元。同 2025 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预算编制口径，除法定会议外，2026 年预算支出不安排会议费。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2.75 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审核后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1 个，总金额 20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100%。本年度预算项目比 2025 年增加 2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占比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围绕本单位的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完成年度工作总体目标所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保障自身事业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日常性、保障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其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电话：027-84942324